

基督教教義 (十): 罪惡

壹、個人罪惡¹

按神形象受造的人類是尊貴的，但罪卻為人帶來了巨大的虧損、痛苦和毀滅。罪是指任何背叛神的行為、態度及本性：

「不可殺人。¹⁴ 不可姦淫。¹⁵ 不可偷盜。¹⁶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¹⁷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 20:13-17)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¹⁵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 2:14-15)

聖經指出罪有下列的三個特性：

一、無心無知 (詩 19:12)

「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

二、悖逆犯錯 (結 2:3)

「他對我說：人子啊，我差你往悖逆的國民以色列人那裡去。他們是悖逆我的，他們和他們的列祖違背我，直到今日。」

三、傲慢驕傲 (帖後 2:4)

「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

犯罪似乎會為我們帶來一些罪中之樂 (來 11:25)

「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

¹艾利克森著，郭俊豪等譯：《基督教神學 (卷二)》，(台灣：華神，2003 年)，頁 148-176。

但其實會為我們帶來災難性的苦果 (雅 1:14-15)

「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¹⁵ 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

因此，我們要小心提防魔鬼慣用的詭計：使人懷疑神的話 (創 3:1) → 進而否認神的話 (創 3:4) → 最後違抗神的話 (創 3:6)。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⁴ 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⁶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他丈夫，他丈夫也吃了。」

今天，我們的罪惡是經過三個階段的：天使的抉擇→始祖的抉擇→我們的抉擇；罪惡是會互相感染的 (申 7:2-4)。

「耶和華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³ 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⁴ 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

亞當的罪 (或稱原罪) 怎樣影響著在他以後的所有人類呢？原罪可指：²

1. 罪性 (詩 51:5)

「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2. 罪責 (羅 5:12,14b)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

3. 罪疚 (約壹 1:9)

²格魯登著，麥啟新編：《聖經教義與實踐(卷二)》，(香港：學生福音團契，2002年)，頁386-411。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4. 罪行 (西 3:4-5)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⁵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

按基督教的信仰，人知罪及認罪是最重要的。當人決志信主時，耶穌就一勞永逸地解決了人罪性及罪責的問題 (羅 5:18)；而基督徒就要透過憑信領受赦免及順服聖經吩咐去處理罪疚及罪行的問題。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貳、集體罪惡³

罪除了有個人的罪之外，其實亦有集體的罪 (賽 1:23)。

「你的官長居心悖逆，與盜賊作伴，各都喜愛賄賂，追求贓私。他們不為孤兒伸冤；寡婦的案件也不得呈到他們面前。」

集體的罪可以是行為的規範 (文化)、盛行的原則 (主義)、社會的秩序 (政治)、奴役的制度 (種族)、主宰的組織 (國家)、知識的結構 (學科)、運作的框架 (市場)、宗教的迷惑 (異端) ... 等 (西 2:8)。

「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

基督徒有三個勝過集體罪惡的策略：

- 一、 重生 (regeneration)：因為集體的罪是所有個人罪惡的大匯合，故改變社會的成員是改良社會的好策略；改善外在的環境需由改變內在的敗壞開始。這策略的主要方法為傳福音，決志後基督徒參與社會的方式則有：

³艾利克森著，郭俊豪等譯：《基督教神學 (卷二)》，(台灣：華神，2003 年)，頁 262-284。

1. 一次過救助救援 (如 : 救災) 。
2. 個人長期的福利 (如 : 助養) 。
3. 群體持續的福利 (如 : 成立慈善機構) 。

二、 改革 (reformation) : 採取對策去直接改變社會的結構 (如 : 示威請願、經濟抵制) , 經由合法的政治法律管道去使邪惡成為不合法及改善那些構成集體罪惡的環境。

三、 革命 (revolution) : 有些基督徒甚至同意在最極端的情況下 (如 : 無法挽回徹底敗壞的社會結構) , 可毀滅或挪移原有的架構 , 而以其他的結構取代之 (如 : 東方的孫中山及西方的潘霍華等) 。

一般來說 , 處理的方法宜用重生及改革的方法。革命的手段因太過極端 , 亦違反了基督對暴力的教訓 , 故不宜使用 (太 26:52) 。

「耶穌對他說 : 收刀入鞘罷 ! 凡動刀的 , 必死在刀下。」

參、背誦金句 (彌 6:8) :

「世人哪 , 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 ?
只要你行公義 , 好憐憫 , 存謙卑的心 , 與你的神同行。」